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市纪委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市监委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职责。

（二）单位构成

目前，市纪委监委机关设 2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指导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第一至第八监督检查室、第九至第十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96.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96.7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20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5.7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8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

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9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的项目年初预算为重庆市监察委员会成立前的预算，另外由于市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办案、巡视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导致项目支出大幅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大要案查办、市委巡视、廉政宣传教育、干部培训等重点工作。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 2018 年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66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0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后，机关人员规模大幅增加，工作范围扩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从原检察院系统划转车辆 41 台，市纪委监委车辆增加到了 88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计划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8 台。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91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5.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市监委成立后人员大幅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95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8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8辆、执勤执法用车60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8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曾戈 联系方式：023-63896219